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葉阿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錯誤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：

原記載內容	更正記載內容
當事人欄第13行至第15行關於「視同被上訴人即被告 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。	應予刪除。
當事人欄第16行至第19行關於「兼上法定代理人 林廣學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之5」之記載。	應予刪除。
理由欄第2頁第2行至第3行關於「視同被上訴人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視同被上訴人林廣學」之記載。	應更正為「被告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廣學」。